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

特 急

商办服贸函〔2021〕106号

商务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
组织申报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广电主管部门：

为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升文化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扩大文化出口方面的集聚、示范、引领作用，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现启动第二批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对外文化贸易平台载体建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要求推进文化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为建设一批以文化出口为导向、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功能载体，培育我国文化出

口竞争新优势,2018年6月,商务部会同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启动基地建设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培育,首批13家基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有力带动了文化出口和文化产业提质升级。在总结首批基地建设经验基础上,开展第二批基地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基地在产业集聚、创新发展、示范引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是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在新时代提质增效的有效途径,也是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举措。

二、基地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目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推进文化出口和国际传播,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带动文化贸易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突出区域特色,加强科学规划。

坚持纵横联动。加强统筹协调,实现横向协作、纵向联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有利于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创新引领。注重文化内容、商业模式、平台载体、体制机制等方面创新,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鼓励文化与其他领域跨界融合发展。

坚持集聚发展。创新公共服务,促进要素集聚,推动文化贸易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提高效率,激发社会活力,提升区域出口竞争力,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

三、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

各地方可继续以行政区和功能区两类基地进行申报。行政区类基地以中小型规模地级市、市辖区或条件较好的县为主体,功能区类基地以各类经济、文化产业园区等为主体。申请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会同本级文化和旅游、广电主管部门等初审确定本省申报主体,以正式文件报商务部、中央宣传部,并抄送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各省申报主体原则上不超过2个。

(二) 申报条件。

一是坚定文化自信,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是基地文化产业发展基础扎实,已集聚一批具有较强国际

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文化贸易业绩较好,海外影响力较强,具备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三是基地所在地政府将文化贸易发展列入地区发展规划,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因地制宜出台扶持政策。

四是基地所在地政府明确基地的管理或运营单位,并配备较完整、专业化的管理队伍。

四、申请文件

各省(区、市)应指导申报主体结合《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方案编制指南》(附件1)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主要任务》(附件2),编制2021—2023年基地建设方案,明确基地的发展目标、建设内容、保障措施等,突出地方特色,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五、工作程序

各省应在2021年4月15日前提交申请文件(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商务部、中央宣传部将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等部门组织开展资料审核,依据《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通过竞争性选拔的方式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联系人:商务部服贸司 孙笑 苗杨
电话:010—65197352、65197361
传真:010—65197926
电子邮箱:51001519@qq.com

中央宣传部文改办 魏诗林

电话:010—83084397

传真:010—83083239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司 李泽轩

电话:010—59881575

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 曹陟鑫

电话:010—86092740

附件: 1. 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方案编制指南

2. 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主要任务



附件 1

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方案编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基地申报材料应独立成册,包括纸质版(一式 10 份)和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五部分组成,具体排序和要求如下:

- (一)封面。基地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时间。
- (二)目录。
- (三)基地申报表(见附表)。
- (四)基地建设方案。包括基地概况,发展思路、目标与规划,实施内容,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等四个部分。每个部分应独立成章,简明扼要。
- (五)政府证明材料。所在地政府出台的支持文化贸易发展的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复印件等。

三、基地建设方案编写说明

- (一)基地概况:申报主体(地级市,市辖区或条件较好的县,各类经济、文化产业园区等)的基本情况,包括文化产业和文化贸易发展状况,基地内文化贸易企业数量,文化出口额及增长情况,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扶持文化出口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工作成效

等。

(二)发展思路、目标与规划: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发展战略,提出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基本原则等,发展目标应设置相应指标进行支撑。指标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文化贸易企业数量、文化出口增长、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等成效性指标数据。

(三)实施内容:根据《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主要任务》(见附件2),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形成本基地建设的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在健全工作机制、培育市场主体、创新贸易方式、健全扶持体系、完善促进体系、完善统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等方面拟进一步采取的具体政策举措等,并逐项明确部门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

(四)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围绕组织领导、协调推进、资金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基地建设的具体保障措施。

附 表

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申报表

一、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基地概况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区类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区类基地	
地理位置描述			
三、基地基本统计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9年	2020年
产业发展情况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文化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文化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件)		
	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数(家)		
贸易发展情况	文化进出口额(万美元)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数(个)		
服务支持和政策保障	制定文化产业(贸易)发展规划(是/否)		
	制定促进文化贸易发展的政策(是/否)		
	建设一站式专业化文化贸易服务平台(是/否)		
	举办针对文化贸易企业的培训(场次/人次)		
	组织和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国际性节展等活动(场次/家)		
四、基地具体实施内容简述			
健全工作机制			
培育市场主体			
创新贸易方式			
健全扶持体系			
完善促进体系			
完善统计体系			

附件 2

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主要任务

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应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动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着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为文化贸易企业、人才、资源、资本、技术、信息的集聚创造有利环境。围绕以下主要任务，细化形成建设方案，在落实任务的同时，立足自身优势和发展特点，总结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

一、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与国际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促进、服务和监管体系；建立适应文化出口创新发展的工作机制，促进贸易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有效衔接、互相协调；健全政府、协会、企业协同配合的文化出口促进体系，建立对外文化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二、培育市场主体

推动基地内文化企业跨界发展，加快培育文化贸易旗舰企业；为中小文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文化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开发新技术新设备，为中华文化走出去提供技术支撑。

三、创新贸易方式

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战略出版、

数字影视、网络电视、网游动漫等新型文化业态。利用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众筹众包等新方式开展对外文化贸易。推动出口结构优化,从单纯出口产品和服务走向出口技术和标准。创新文化贸易载体,积极推进承载了中华优秀文化的中国餐饮、中医药、中国武术、中国园林等“走出去”。

四、健全扶持体系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对基地内文化企业服务出口、翻译、境外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市场开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文化贸易人才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本地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适合文化贸易特点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模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

五、完善促进体系

建立健全专门的文化贸易促进机构,帮助文化企业赴境外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等对外文化贸易促进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减轻企业参展负担。探索建立一批公共服务平台,为文化企业提供国别政策、翻译制作、贸易便利、信息咨询、法律服务等综合性服务。鼓励和引导基地内文化企业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六、完善统计体系

全面落实《对外文化贸易统计体系》,整合各部门统计信息,建立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完善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将基地内企业文化进出口数据全部纳入文化贸易管理信息系统。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文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等方面咨询,积极支持和帮助文化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八、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

完善文化进出口监测,规范监管制度和程序,创新监管方式和举措,形成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监管体系,确保国家文化安全和经济安全。加强属地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健全法规政策执行机制,提升政策透明度,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知情权,提高政策的可预期性,降低市场主体的制度成本。

强化执法检查全链条覆盖,严格执法标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力,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实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做到有温度、有力度、有精度,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定期组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文明理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